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2021 年县级预算内生猪屠宰管理工作经费项目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赖承启

联系电话：0753-5592967

填报日期：2022 年 5 月 10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主要用于生猪定点屠场的日常监督管理和开展打击非法屠宰违法行为工作开展经费和生猪屠宰管理宣传经费等。

（二）项目决策情况。

大埔县农业农村局成立项目实施小组，负责项目的管理实施，检查验收。资金拨付按局财务管理规定，由项目实施领导小组提出申请，提交局班子会研究同意，交局兽医与屠宰管理股和计划财务股拨付。

（三）绩效目标。

目标 1：对定点屠宰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非法屠宰的打击；
目标 2：有效的制止非法屠宰行为，保证我县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目标 3：通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宣传，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屠宰条例，辨别问题肉，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为切实做好 2021 年度项目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大埔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县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埔财绩[2022]4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单位实际，组织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通过检查预算项目资金有关账目，收集整理预算项目资金支出相关资料和相关工作安排，

对我单位 2021 年度预算项目资金和专项资金绩效进行了自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费实际支付 20.9086 万元，资金使用率 70%。项目资金支出严格按照进度和范围使用，经财政等相关部门审核，未出现资金违规使用、闲置等情况；相关项目资金账目均由大埔县农业农村局管理。项目资金全部经县财政报账审核。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决策分析

1. 项目立项情况。

（1）论证决策。

经过调查，政策性农业保险前期有进行摸底调查工作，并具有相应文字材料。

（2）目标设置。

包含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预期提供的公共产品或服务的产出数量、质量、成本指标，预期达到的效果性指标，绩效目标与资金或项目属性特点、支出内容相关，体现决策意图，绩效目标设置有数据支撑和可衡量性的产出和效果指标。

（3）保障措施。

计划安排合理、制度具有完整性和具备条件实施。

2. 资金落实情况。

(1) 资金到位。

县级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2) 资金分配。

县级配套资金及时到位。

(二) 管理分析

1.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

对预算下达资金，在 2021 年底资金支出率达到 70%。

(2) 支出规范性。

执行预算规范，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执行事项支出规范，保证资金专款专用，执行会计核算规范，按规定按时进行会计核算。

2.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

根据上级文件要求，项目或方案按规定程序实施，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2) 管理情况。

建立相应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三) 产出分析

1. 经济性。

实际支出未超过预算计划、项目实施的成本属于合理范围。

2. 效率性。

进度方面，共进行监督检查 8 余次；质量方面，非法生猪产品，并给予全部销毁处理。

（四）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1、让老百姓吃上放心肉；2、政策可以延续。

2. 公平性

通过随机调查，得出表示满意的服务对象数 10 人/项目覆盖范围内接受调查的对象总数 10 份，得到服务对象满意度为 100%，超过 90%。

五、主要绩效。

目标 1:对定点屠宰场的日常监督检查和非法屠宰的打击，成功实现日常监督检查，共进行监督检查 8 余次，与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展联合执法检查 56 次，查处非法生猪产品 675 公斤，并给予全部销毁处理；目标 2: 有效的制止非法屠宰行为，保证我县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身体健康，实现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保证我县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人民群众吃

上放心肉；目标3：通过《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宣传，让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屠宰条例，辨别问题肉，提高群众的法律意识，实现通过宣传活动，增加了百姓法律条文的了解，人民群众满意。

六、存在问题。

1、资金支出率偏低，资金未能及时支出完成；2、目前我县仅有1个生猪屠宰场，生猪定点屠宰不能覆盖全区所有乡镇。

七、下一步工作计划。

1、强化资金支出管理，加强后续资金使用情况管理；2、加大生猪屠宰场覆盖，确保能尽量覆盖全区所有乡镇。